

**关于福建鸿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目 录:

- 关于福建鸿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 福建鸿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关于福建鸿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天健光华审（2009）特字第 020013 号

福建鸿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福建鸿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博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合并资产负债表，2008 年度的利润表、合并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合并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的要求，鸿博公司编制了后附的上市公司 2008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合法、完整是鸿博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鸿博公司 2008 年度财务报表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除了对鸿博公司实施 200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鸿博公司 2008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鸿博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交易所报送 2008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9 年 3 月 15 日

上市公司 2008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上市公司名称：福建鸿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

单位：万元

资金占用方类别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08 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08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占用资金利息）	2008 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	2008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08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重庆鸿海印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64.18	1,354.84		1,454.30	64.72	往来款	经营性占用
	重庆鸿海印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应收账款		222.74		0.32	222.42	销售货款	经营性占用
小计				164.18	1,577.58		1,454.62	287.14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小计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总计				164.18	1,577.58		1,454.62	287.14		

填表说明:

- 1、上市公司 2008 年期初存在资金被占用（2008 年期初相关会计科目存在借方余额），以及 2008 年度新出现资金被占用情形的（2008 年度相关会计科目存在借方发生额），应当填写“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上市公司向其债权人归还资金的，不需要在汇总表中反映。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包括以下几种情形：
 - （1）实际控制人；
 -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法人；
 - （3）控股股东；
 - （4）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
 -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附属企业。
- 3、“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包括以下几种情形：
 - （1）控股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 （2）参股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 （3）上市公司的其他附属企业。
- 4、“关联自然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一节的相关规定把握。若关联自然人同时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资金占用情况应当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占用资金中反映。
- 5、“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包括《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6 条认定的关联人以及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和自然人，具体包括：
 - （1）根据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具有《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或者第 10.1.5 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 （2）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或者第 10.1.5 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 （3）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非控股股东）；
 - （4）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非控股股东）。
- 6、会计科目包括但不限于（1）应收账款；（2）其他应收款；（3）预付账款；（4）应收票据；（5）其他反映占用实质的会计科目等。
- 7、占用性质包括经营性占用和非经营性占用，一般情况下，占用性质与上市公司核算占用资金的会计科目相关。但是属于以下类型的占用，无论上市公司通过何种会计科目核算，均应当被视为非经营性占用：
 - （1）单笔资金被连续占用时间超过 1 年的；
 - （2）没有真实交易背景形成的资金占用。
- 8、“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占用资金情况中，仅需要填写“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况。